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19〕7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 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我部
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抽查品种、范围及任务分工

(一)抽查品种。春季重点抽查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的复混
肥料(复合肥料)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秋季重点抽查生产企业

的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二)抽查范围。抽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29 个省(区、市)的肥料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

(三)任务分工。此次抽查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和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 8 家质检机构实施(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抽查方法

(一)抽样基数。企业抽样。样品应从生产企业仓库中自检合格、附有合格证的成品中抽取。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样品应按批次抽取,最小批量为 1 吨,具体抽样数量依据相关标准确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最小抽样批量为 50kg,应

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5 个不同部位抽取一定数量小包装产品。微生物肥料按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确定抽样的批次及其数量。抽样人员抽取样品时,要同时检查肥料登记证,核对相关信息。**市场抽样。**样品应从经销商仓库或经销门店中抽取,抽样量最低基数不得少于 10 袋(瓶)。

(二)样品确认。从市场中抽取的样品应进行样品确认,记录样品的进货数量、库存数量和进货来源,并在抽样单上记录并复制其进货凭证、资金往来凭证等。抽查任务承担单位应以可供查询的快递方式,书面通知产品标签标称的生产企业,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确认。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标称企业确认为其产品;标称企业确认不属于其产品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抽样注意事项。抽样人员应依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09)、《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08)、《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107-2010)、《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有机肥料》(NY 525-2012)、《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菌剂》(NY/T 3083-2017)和《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 885-2004)等标准

进行抽样。抽样人员要认真填写抽样单,内容必须与所抽产品标签内容一致。填好的抽样单须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加盖公章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

三、检测项目与依据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总氮、有效磷、钾、水溶性磷、氯离子和粒度,检测依据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09)。

掺混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总氮、有效磷、钾、水溶性磷、氯离子、粒度、水分、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检测依据为《掺混肥料(BB肥)》(GB/T 21633-2008)。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总氮、磷、钾、钙、镁、铜、铁、锰、锌、硼、钼、硫、氯、钠、pH值、水不溶物、水分、液体肥料密度,以及汞、砷、镉、铅、铬,检测依据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107-2010)。

有机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有机质质量分数、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检测依据为《有机肥料》(NY 525-2012)。

微生物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有效活菌数、杂菌率、霉菌杂菌数、

总养分、有机质、细度、水分、pH 值,以及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汞、砷、镉、铅、铬等,检测依据为《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菌剂》(NY/T 3083-2017)和《微生物肥料产品检验规程》(NY/T2321-2013)。

四、结果判定和确认

(一)结果判定依据。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09)、《掺混肥料(BB 肥)》(GB/T 21633-2008)、《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 1107-2010)、《有机肥料》(NY 525-2012)、《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GB 18382-2001)、《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菌剂》(NY/T 3083-2017)和《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 885-2004)等进行判定。

(二)结果确认。检验结束后,抽查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将产品检验结果确认通知书以可供查询的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 and 产品包装上标称的生产企业,要求其在收到检验结果确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确认,并将检验结果确认书寄回抽查任务承担单位。对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抽查

结果。

(三)异议结果处理。被抽查单位或标签标称生产企业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监督抽查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安排复检。复检针对封存备用样品进行再次检测,由我部委托的质检机构承担。

五、时间安排

春季肥料监督抽查工作 3—5 月开展,6 月底前完成结果上报;秋季肥料监督抽查工作 7—9 月(微生物肥料 4—8 月)开展,10 月底前完成结果上报。

六、相关要求

(一)本次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对象均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并以拍照或录像的形式全程记录。

(二)有关省(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负责协助该项工作的联系人,于 3 月 22 日前将协助单位信息表(见附件 2)发送至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与节水处联系人:潘晓丽,电话:010 - 59191509,传真:010 - 59193347。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肥料监测试验处(筹)联系人:孟

远夺,电话(传真):010 - 59194730,电子邮箱:mengyuanduo@agri.
gov.cn。

附件:1.2019 年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2. 协助单位信息表



附件 1

2019 年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单位：个

序 号	承担抽查任务单位	抽查省（区、市）	肥 料 品 种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复混肥料（复料）	掺混肥料	有机肥料	微生物肥料
1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上海、江苏、贵州、云南	14	30	6	14	—
2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山东、河南、重庆、四川	18	32	8	16	—
3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河北、吉林、黑龙江、海南	16	34	8	16	—
4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广东、广西、陕西、宁夏	16	34	8	16	—
							合计
							64
							74
							74
							74

序 号	承担抽查任务单位	抽查省（区、市）	肥 料 品 种					
			大量元素 水溶肥料	复混肥料 （复合肥 料）	掺混 肥料	有机肥料	微生物 肥料	合计
5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 量监督检验测试中 心（郑州）	内蒙古、辽 宁、浙江、 安徽	16	34	8	16	—	74
6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 量监督检验测试中 心（南宁）	北京、天津、 山西、福建、 江西	16	24	6	18	—	64
7	农业农村部肥料质 量监督检验测试中 心（成都）	湖南、湖北、 甘肃、青海	16	36	8	16	—	76
8	农业农村部微生物 肥料和食用菌种 质量监督检验测试 中心	山东、河北、 河南、湖北、 湖南、江苏、 广东、广西、 陕西、辽宁、 上海、北京	—	—	—	—	80	80

附件 2

协助单位信息表

协助单位 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姓名	手机号码

